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542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主任 陳毅宏
電話：03-3882024#226
電子信箱：tf51073@d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溪國科字第1110007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十月大溪科技中心研習計畫 (376439642X_11100074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十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5日桃教資字第11100626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主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- 1、主題：[教師增能研習] 麥坤小車操作。
- 2、時間：111年10月14日(週五)，13:00-16:00，三小時。
- 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8-220900002。

(二)場次二：

- 1、主題：[教師增能研習] START 智慧小車操作。
- 2、時間：111年10月28日(週五)，09:00-16:00，六小時。
- 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始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8-

教務處 111/09/26 09:55



1110006341

有附件



220900003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報名參加(場次二)之與會老師請自備筆電。

六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陳老師，電話：03-3882024#226。

七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入校請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，再進入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